

115404

備註

1. 共同科目57學分，專業必修40學分，選修至少31學分，畢業最低學分128學分。
2. 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6學分，至多修習27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9學分，至多修習36學分。
3. 博雅一至博雅四，可不必依序選課，但須修完博雅一至博雅四方可畢業。
4. **選修本校外系學分最多不得超過12學分(至少需修習外系課程3學分)。**
5.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可採計所有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上限為18學分。
6. 職場英文於開課前通過初級(含)以上者，得免修。
7. 本校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應取得相關證照，以佐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，始得畢業。一、專業能力，二、語文能力，三、電腦能力，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專業門檻規定之限制。
8. 工程學院共同必修：電腦軟體應用(2學分/2學時)、人工智慧概論(3學分/3學時)、科技英文(2學分/2學時)】。
9. **國專部入學生**須加選必選6學分之華語課程，使得畢業。
10. 本表經115.03.03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15.03.19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15.04.10校課程委員會會議。